

第一一九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Rif'di (約旦)，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三十九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續完)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344/Add.1 and
Add.1/Corr.1)(續完)

一. 主席：大會現在要開始表決審議中的項目。表決要依照下列的程序舉行：第一，依照聯合王國的提議，用唱名法單獨表決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344/Add.1 and Add.1/Corr.1]所載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第二，然後我要請大會表決緬甸代表的請求，即分別表決正文第九段第一部分，該部分的案文如下：“主權國家或在主權國家間所自由締結之外國投資協定應誠意遵守”；第三，我要根據前面所作表決的結果，將正文第九段交付表決；第四，也是最後的一項，我要將第二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經過修正後的案文交付表決。

二. 我現在將正文第五段交付表決。我願意提請大會注意，大會曾在今天下午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的規定，決定這個問題——因此連同有關的各修正案——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三分二會員國決定。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牙買加首先表決。

贊成者：約旦、黎巴嫩、利比亞、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奈及利亞、巴拿馬、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剛果(雷堡

市)、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

反對者：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南非、西班牙、瑞典、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

棄權者：牙買加、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奈及爾、盧安達、泰國、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賽普勒斯、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印度、象牙海岸。

正文第五段以四十一票對三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三. 主席：有人反對分別表決第九段第一部分的請求嗎？

四. 請義大利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五. Mr. ZADOTTI(義大利)：我願意聲明，我國代表團反對關於單獨表決決議草案第九段的請求。

六. 主席：有人提出了反對意見。因此我要將分部表決的動議交付表決。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大會可以准許贊成及反對該動議者各二人發言。有人願意發言嗎？

七. 無人願意發言，因此我要將關於分別表決第九段第一部分的請求交付表決。

該動議以四十五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四。

八. 主席：分部表決的動議沒有通過，因此我現在將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交付表決。有人請求用唱名法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約旦首先表決。

贊成者：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

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西班牙、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

反對者：南非、法蘭西。

棄權者：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迦納、匈牙利。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以八十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九. 主席：請願意解釋投票理由的代表發言。

一〇. Mr. EL-BANN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們曾贊助並投票贊成修正後的決議案，因為它大致符合我們關於這個項目的意見。一個國家為求可以自由修改其經濟制度，俾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並且確保發展能繼續前進，發展的結果可由人民享受，它可以設法消除經濟脫節的若干因素，那些因素是會嚴重地妨害發展計劃的社會及經濟目標的。發展中國家能够控制開發天然資源的方法，是極其重要的事。

一一. 決議案指出，一國對其天然資源的查勘、開發與處置以及其收歸國有、徵收或徵用時，均應符合該國自由同意遵守的規則及條件，並予物主以適當的補償。我們可以強調，這些權利是符合國際法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行使其經濟自主的權利時，履行了它對外國所負的賠償義務，那是值得注意的。關於這點，兩個重要的例子是蘇伊士運河的賠償及給與聯合王國國民的賠償，那些賠償是我們在實施大規模發展計劃，致使我們的收支差額產生重大壓力時全部付清的。

一二. 有人就這個決議案對於外國資本的流通所產生的影響表示憂慮。我們認為決議案本身已經顧及這個憂慮，因為財產的賠償是決議案一個重要的原則。

當然，每個國家可以採取全國性的必要措施，根據互惠的原則而不是根據剝削的原則，將特許權給予外國投資者，並且規定一切適當的保障。關於這點，我們願意證實前文第五段所表示的意見，該段將各國在獨立前及獨立後簽訂的合同加以區別，因為充分的政治自主是充分的經濟自主的先決條件。

一三. 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已經被人在種種會議上加以申斥，在那些仍舊有着這些現象的國家內，這些現象乃是違反各該國家經濟自主權的現象，因為由於那些國家的資源及人民受剝削的結果，受害者不是外國人就是少數的人。我們本來希望決議案可以明文提及這兩個事項。但是，它已在字裏行間指出了這些現象，尤以正文第一段、第五段及第七段為然。

一四. 關於所提的修正案[A/L.412/Rev.2]，我們投票贊成它，因為我們認為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是一個極其重要的項目，因此聯合國應該繼續不斷地審議並繼續注意這個項目。

一五. 我們投票反對刪去原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因為該段進一步確認各國的經濟自主權，認為破壞那個主權的創造、保護及加強工作的行動是不能容許的。有人認為這段給草案案文一個不平衡的因素，我們不能同意那個論點，因為在草案的其他諸段內外國投資者的權利受到了支持。

一六. 這個進一步確認各國自主權的理由促使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修正案[A/L.414]。我們本來希望容納這件修正案所建議的一段，同時保存原案文的正文第五段。我們投票贊成修正後的案文，因為我們認為這個決議案暗中含有原草案正文第五段及這個修正案[A/L.414]的意見，尤以原案文正文第四段及第六段為然。

一七. Mr. CHOLLET (法蘭西)：我願意非常簡略地解釋我們為何反對這個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決議案案文。

一八. 正如法國代表團幾次認為允宜指出的，我們的立場是以一個事實為根據，這個事實就是我們認為第二委員會沒有單獨解決一個如是複雜而棘手的法律問題的準備。

一九. 我們仍舊認為，在解決這個問題之前，應先徵求聯合國中有權處理法律問題的機關，如大會、第六委員會或國際法委員會發表意見。不管第二委員會在處理其權力範圍內的問題——換句話說，主要是經

濟問題——時謀求覓致折衷方式的努力是如何可以欽佩，但是我們認為委員會單獨設法就主要與法律問題有關的案文提出折衷的方式，就是走上錯誤的道路，冒很大的危險。

二〇．我國代表團為了同樣的理由，在表決十三國修正案〔A/L.412/Rev.2〕時棄權，我們認為那件修正案引起了同樣的反對意見，因為它沒有向我們所提及的法律當局提出呼籲，而將這個問題提交行政或經濟機關繼續審議。

二一．我們仍舊認為，如不首先徵求那些奉各國之命處理法律問題的代表們的意見，想要制訂具體的方式是浪費時間的。

二二．但是，我們希望秘書長在開始從事他奉命進行的研究工作時，會認為最好建議徵求第六委員會或國際法委員會的意見。

二三．Mr. BUTTI(伊拉克)：我國代表團對大會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投了贊成票，我們在解釋我們的投票理由時，願意強調一個事實，就是正在從事於資本投資及開發天然資源工作的各會員國及世界各國國民及政府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應該顧及已經擺脫政治統治的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二四．我們已經聽見若干代表為繼續剝削發展較差國家人民之事辯護。這些演說詞值得簡略的答覆。政治的自由，特別是在二十世紀後半葉的政治自由，已經帶來了有利於貿易巨擘、有利於世界上的已發展的帝國的新型殖民努力，那是一個事實。新殖民主義一切不堪入目的形態是極其明顯的，它是一度是為海上霸王同時在世界每個角落擁有強大軍隊的國家所採取的措施。許久以來，由於工業革命及為了少數幾個國家的利益所作的貿易發展，各大洲一直在受罪。投資的巨擘為了他們本身的利益，征服了世界廣大的區域及無數的人民。這是第二委員會就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問題從事冗長辯論的主旨。由於殖民者曾經剝削而且現在仍在剝削許多國家的天然資源，以遂其本身的目的，所以聯合國現在面臨了對發展較差國家的諸種方案，如技術協助及國際籌資及一般協助方案。無人能夠否認一個事實，就是許多得天獨厚擁有巨大天然資源的國家現在被稱為發展較差國家，而且事實亦是發展較差的國家，因為殖民者使它們淪於那種地位。各帝國的國旗隨着所謂商人、貿易者及投資者飄揚在非洲、亞洲及南美大陸，那是一個歷史的事實。

二五．我國代表團在辯論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時所發表的陳述，是爲了謀求發展的大多數國家的利益發表的。幾乎所有這些國家，包括我國，都是從前在某種方式下爲帝國主義所征服的。因此我們留神地聽到數十位發展較差國家代表發言反對那種自始至終爲了促進發展較高國家的利益而不利於發展較差國家的努力。我國代表團反對英美修正案及其所載原則的主要理由可以摘要陳述如下。

二六．我們認為各公司及自主國簽訂的協定是單純的合約，這些合約受自主國國內法的管制及保護。如果剛纔通過的決議案仍舊含有“協定”字樣，而且那些字樣可以指各公司及國家間簽訂的協定，那麼我們仍舊不明白一個國際文書有何理由要採用那些字樣。多少年來各公司與許多主權國家簽訂了這樣的協定，而且它們一直是受這些國家國內法的限制的。

二七．在決議案正文第四段中，我國代表團願意聲明，“則應盡量訴諸國內管轄”一詞的意義並非指國內法已經不能適用。

二八．我們投票贊成十三國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312/Rev.2〕，相信我們應該盡其所能，去證實一個自主國保護其人民的國家利益的權利及自主的原則。我們希望，一直高談協助發展較差國家使它們努力發展經濟及社會情況的國家，在考慮時會以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及聯合國關於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所載的原則爲準繩。所有自主國既然願意履行其協定，那末，它們對於主權的權利就不應受到損害。誰都知道，如能幫助那些擁有天然資源及天然財富的發展較差國家去使用因外國資本開發這些資源而得來的利潤，那麼當然可以緩和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基金的壓力；那就可以騰出基金，去謀求需要那些基金的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二九．我國代表團曾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414〕。我們之所以如此是因為該修正案載有聯合國決議案所需的一切肯定詞句，證實各國有收歸國有、徵收或徵用、及採取一切旨在保護及加強其對所有一切事物的完全主權的措施的不移權利。這是我們也投票贊成保留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的原因。這也是我們投票贊成緬甸代表團所作刪去正文第九段第一句的建議的原因。我們採取那個行動的目的是要消除大家對於何爲主權一點的任何懷疑。該句雖然得到保留，但是我們還是必須牢記一個事實，就是委員會中有六十個國家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只有五個國家

投票反對該草案。聯合國決議案是一個國際文書，如果認為決議案必須強調各公司與各國間締結的合約必須遵守，而不強調我剛纔提及的自主國的不移權利，那似乎是有點奇怪，而且我敢說似乎有點不合道理。我國代表團認為國際文書強調國家的自主權是極其重要的。

三〇. 最後，發展較差國家的政治自由不應為已發展國家的努力所危害，後者是期望促進它們本身的發展，增加它們本身的財富的。發展較差國家的利益應由聯合國加以保護，俾可實現憲章所載的原則，造成一個掃除無知、貧窮及疾病的更完美的世界。

三一. 從今天的辯論看來，世界上似乎仍然有人在努力維持帝國主義若干世紀以來享受的特權。但是我敢說現代的世界和過去的世界是不同的。自從締建聯合國以來，已有六十多個國家參加了聯合國。它們多半是擺脫了殖民主義桎梏的國家。我們和世界上的無數人民一致期望，世界各國會有從殖民主義、新殖民主義及剝削中解放出來的一天。

三二. Mr. AMADOR(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願意簡單地解釋它對文件 A/5344/Add.1 所載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以期說明它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因為它沒有參加第四委員會的有關辯論，亦未參加大會本屆會議的有關辯論。

三三. 墨西哥代表團把它的立場根本地而且堅定地置於墨西哥合衆國的政治憲法，及從該憲法演變出來的法律的基礎上，同時激於墨西哥對其國際義務之傳統地與忠實地履行，及對其所接受的國際法標準的尊重，認為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原來提出的決議草案¹是一個平衡的案文，它顧及了種種意見，是長時討論的結果。

三四. 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文件 A/L.412/Rev.2 所載十三國代表團提議的修正案中第一、二兩項修正案，但是在表決第三項修正案時棄權，因為我們相信繼續研究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種種方面是沒有用處的，也是不適當的。墨西哥代表團投票反對保存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因為它認為該段的含義可以解釋為違反若干原則，那些原則是我們政府所維護的，主要也是以墨西哥憲法的規定為根據的，例如我國的憲法關於徵收的問題稱，徵收的實行完全是為公共的利益，並須支付補償。

三五. 我們為了類似的理由，投票反對文件 A/L.414 所載蘇聯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人人知道，我國政府在關於墨西哥徵收土地及油的兩個最顯著的例子中，迅速地支付適當的賠償，而且始終忠實地履行其義務。

三六. 最後，墨西哥代表團投票贊成修正後的決議案全文，因為它認為我們雖然覺得其中若干部分並不十分妥善，但是這個文件是關於各民族及各國家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的永久主權擁有顯明權利的重要宣言。

三七. Mr. LUQMAN(茅利塔尼亞)：我們剛纔已將關於各國對其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決議案表決完畢。我曾投票贊成修正後的決議案全文，我所想到的理由如下。第一，我們投票反對刪去正文第五段，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這是許多國家的中心主題，尤其是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中心主題，那些國家設法在一種國際文件內將各該國與可能有志投資的其他國家間的關係說明。

三八. 但是依據議會的規則，過半數是有支配權的。我國代表團雖然投票贊成修正後的決議案，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文書並非最後的文書，也不是本大會將來可以制訂的唯一指南。但是這個決議案雖有缺點，不甚完善，本代表團還是相信它提供了若干原則，尤其是正文第一段、第二段及第六段所載的原則。

三九. 我前在第二委員會的會議中強調我國對於外國資本投資的立場，換句話說，就是我們關於投資發展我國經濟的意見。我們在本大會所作努力的目的是要編製一個兼顧各方的文件，這個文件是有關各方及有志在發展中國家投資尤其是在擁有天然資源的國家投資的各國均能接受的。

四〇. 我們力求將這個問題所涉的一切事項——小國能夠看出並了解的事項——盡量說明，以期在發生若干歧見時，各國會有若干指南，使它們能把將來的局勢想像出來。但是我國代表團及我國政府永遠不會料想這件事情會發生任何歧見。這是形式的問題。

四一. 我們在此地設法獲得必要的保障。但是，我國代表團希望完成一個以認真研究國際法為根據的更妥善的文書，使舊的殖民理論及二十世紀的國際法兩者都可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相提並論，發生關聯。因此我國代表團相信我們至今所制定的文書將來可以幫助我們找到若干部門，使開發天然資源者與利用資金發展其經濟制度者雙方有更深切的瞭解。

¹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V.6)，附件，第二七六頁及第二七七頁。

議程項目二十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四二. 主席：我們要再度審議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A/5238]。大會現在據有三十四國提出的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

四三. 現在請願意在表決前解釋投票理由的代表發言。

四四. Mr. VOEUNSAI SONN(柬埔寨)：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現有的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這個草案提及關於聯合國所作取消殖民主義工作的一切主要規定。但是本代表團對於它不能像過去連續兩年加入為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六五四(十六)的提案國那樣，成為現在這個草案的提案國，必須表示遺憾。這個不參加的行動不應解釋為暗中反對之意，採取這個行動的原因，是由於我們對於特設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及規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期限等等問題的實際考慮。

四五. 我國代表團仍舊贊成加速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因為柬埔寨政府及人民希望儘速廢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義及外國統治。它曾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七七次會議]發言時發表了這樣的意見。談到特設委員會委員的人數，我國代表團說它深恐人數增加過多可能妨害委員會工作的加速進行。

四六. 關於規定尚未實現獨立的各領土獨立期限的問題，我國代表團曾說它不反對那個原則，但是我們鑒於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五段，認為由於各地的極為不同的情況，所定的日期不是過早，就是過遲。

四七. 但是，我們注意到這個決議草案內提及那方面問題的各段，一方面顧及了希望儘速實施取消殖民主義宣言的願望，另一方面也顧及了一個需要，就是在特設委員會就適用於一切領土的期限提出建議之前，它必須有審查一切情況的機會。

四八. 我也願意就秘書長關於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A/C.5/962]指出，西南非特設委員會及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可能解散，解散後或可節省經費。

* 續第一一九二次會議。

四九. 最後，儘管本代表團剛纔非常客觀地發表了若干意見，它還是要投票贊成大會現有的決議草案。

五〇. Mr. BINGHAM(美利堅合眾國)：首先我要代表我國代表團表示我們的謝忱，因為據我們所知，現有決議案[A/L.410 and Add.1]的起草人是備極辛勞的。我們知道，這個工作需要極大的努力及彼此的遷就，我們特別稱讚主席，因為他曾集合許多觀點，並設法把它們調和起來。我們知道這批提案國在這個過程中遭遇許多困難。同時，我的確想要說明，我國代表團在若干方面對於決議草案是失望的。第一，他們沒有從事任何努力，去改正——或規定如何改正——委員會工作程序中的若干缺點，那些缺點是我們曾在一般辯論[第一一七一次會議]期間發表的陳述中討論過的。他們也未作任何努力，準備消除委員會發生的冷戰趨勢，那個問題也是我們在一般辯論中討論過的。

五一. 我們在本決議草案所看到的主要問題，是在前文最後一段及正文第八段(b)分段提及的問題，就是規定實施准許各民族獨立宣言的期限問題。

五二. 我們認為反對那個意見的論據似乎很多，我們還沒有聽見過贊成那個意見的令人信服的論據。我會立刻回頭討論那點。但是我首先願意簡略提及這個令我們感覺困難的決議草案中的若干其他問題。

五三. 第一，我國代表團假定，正文第二段所說的委員會通過的方法及程序是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238]第一章第一一二段所載的方法及程序。但是，我們寧願決議案明白地這樣說出來。

五四. 同樣的關於正文第六段，我們將該段解釋為包括行使一切不同形式的自決權之意。我們希望這段關於這點的規定和准許獨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本身一樣的完備。

五五. 關於正文第七段，我國代表團認為無須擴大委員會的委員名額，也許甚至不宜擴大委員名額。如果核准擴大委員會的委員名額，我們就比較願意只增加四個委員。

五六. 關於席次的分配問題，如果必須增加委員，我們願意將那個問題交由大會主席處置。當然，我們假定他要明智而廣泛地徵求大會各會員國的意見。但是，我必須說，當印尼代表介紹決議草案以提出提案

國報告書時，他曾建議一種分配席次的辦法，我們不承認那種辦法是公平的。

五七、關於第八段(c)分段，我國代表團懷疑該段是否妥善，該段請特設委員會在下一年度向大會提出詳盡報告書，備載該委員會就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正文第五段所稱一切領土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第一，該段所稱的不是個別領土，而是某幾種領土，這使我們擔心委員會僅在設法決定宣言第五段所列的領土是那幾個領土時就一定要花許多寶貴的時間。縱使那個工作可以完成，我們相信在所能使用的時間內向大會提出個別論述各有關領土的適當報告書，也是辦不到的。

五八、我現在願意回頭討論時限的問題，我們認為那是所提決議草案的基本缺點。我要簡略地重申若干我們認為應反對規定這種通盤期限的理由。

五九、主要地，我們認為這個辦法似乎將一個根本是極其複雜的問題過於簡化，同時每一個別案件都有許多不同的問題。爲了那個理由，我們認為規定各領土一體適用的期限或預定日期是不可能的。事實上我們認為規定那種期限的任何企圖都極其不切實際，因此實際會使大家不信任聯合國本身，特別不信任聯合國在取消殖民主義方面所作衆口交譽的努力。

六〇、我願意提出這個問題：要委員會規定的日期是何種日期？那是幾年以後的日期嗎？我記得起奈及利亞外交部長曾在第十六屆會〔第一〇五〇次會議〕建議一九七〇年爲非洲各領土實現獨立的期限。但是我記得那個建議並未獲得大量的支持。普遍的意見是，規定一個如是遙遠的期限實際可能用作延遲准許自決及獨立過程的藉口。另一方面，是否要規定一個較早的期限，例如一九六三年，像本屆會議早些時候一位非常卓越的先生在這個講壇所建議的那樣呢？我敢說一九六三年的日期是完全不切實際的，這個會堂不會有任何一位代表真正立即假定，一切領土可以早在一九六三年或在最近的將來實現自決及獨立。企圖規定那種日期，或者實際規定那種日期，就是悲慘地哄騙有關領土的人民，將他們的希望提高到一個絕對無法實現的程度。同時，如果規定的日期已經過去，而未實現獨立，請問會發生什麼事情？其時聯合國會規定另外一個日期，而在那個日期過去之後再規定一個日期嗎？我敢說這個辦法會使人認為本組織荒謬可笑。

六一、有人曾說，規定期限可以加速取消殖民主義及准許自決及獨立的過程。我願意提出這個問題：規定期限可在何種具體方面有所裨助？規定通盤的預定日期可以促成那個領土提早實現獨立？正好相反的，規定那種日期很可能妨害那個過程。我們說，那樣很可能是幫倒忙。

六二、有人可以說，這個決議草案並未訓令委員會規定那種通盤的預定日期。但是我認為我們如果將前文最後一段和第八段(b)分段一起閱讀，整個決議草案的意義似乎必須解釋爲訓令委員會規定那種預定日期。在這兩段中，前文一段也許是更令人惋惜的一段，但是兩段合併起來造成一種爲我國代表團非常不能接受的結果。特設委員會必須辦理重要的工作，那兩段會給予該委員會一種無法辦到的任務。我擔憂特設委員會將浪費它許多有限的時間，去爭論一個真正無法解決的問題：規定通盤的期限或預定日期。

六三、我國代表團爲了上述種種理由，願意正式請求分別表決前文最後一段及第八段(b)分段末端的下列字樣：“包括制定適當期限之建議”。

六四、最後我願意向大會各會員國提出一個呼籲。少數幾個代表團曾經非常努力地主張在這個決議草案中定一個期限；我心目中特別想到一個代表團。那些代表團完全有權擁護那種概念，我願意讚揚它們，因爲它們曾經利用它們的能力及百折不撓的精神，經過草擬及提出這件決議草案的各種階段，去爭取這個概念。它們的政府首長很可爲他們的代表在這個問題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引以爲豪。但是，我們之中相信這個概念不正確者並不因此就不投票贊成我們的信念。當然，投票反對一個代表團、一個國家或若干國家提出的意見並不表示我們不尊重那個代表團或國家或那些國家。那種差異表示本組織的力量及健全，事實上如果有一天聯合國不是這樣，那末，反對一個代表團或若干代表團提出的提案多少就是表示不尊重它們，那將是一個悲慘的日子。我爲了那個理由籲請出席本大會的反對定一個期限的代表團——我相信它們是佔多數的——投票反對這兩段，就是前文最後一段及第八段(b)分段最後部分。

六五、我們不能僅由棄權就可將錯誤的提議從決議草案中刪去。反對票是需要的。我國代表團非常希望我們能夠贊助這個決議草案。我很抱歉地說，如果保存前文最後一段及第八段(b)分段最後部分，我們是

不能加以贊助的；如果發生那種情形，我也抱歉地說，我們對於特設委員會的整個立場就會受到影響。

六六. 岡崎先生(日本)：自從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以來，本大會的一貫作風是，許多亞非國家總是就聯合國關於殖民主義問題的政策的一般原則聯合提出一個重要的決議案。

六七. 我指的是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前者原來是由四十三個亞非國家提出的，後者也是由三十八個亞非國家提出的。

六八. 提出草案的國家的確是對於殖民主義的問題最有切身關係的幾個國家。其中最大多數的國家在其最近的歷史中，總有一個時期受過各種不同的殖民政權的統治。不可否認的，這些國家中有些受苦至深，但是它們不肯感情用事地處理殖民主義問題。反之，它們斷然採取了以尊重實際情形為根據的積極方法，證明了它們具有高度的政治智慧。

六九. 依據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的十七國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充分證明這種處置方法的正確。這個特設委員會代表本組織現有的種種意見，它的委員所作的坦白自由的討論已經幫助我們不但認清了世界各地的實際情況，而且認清了抱有同樣信念的國家所持的各種不同但是同樣有價值的意見。我國代表團相信，為了特設委員會處理其任務的精神及其所完成的優越工作，整個大會必須向該委員會投一個熱烈的感謝票。

七〇. 我們亞非國家遵照這個傳統，在今年又擔任起草一個決議案[A/L.410 and Add.1]的工作。我國代表團又在這個共同事業中自始至終的工作，感到無限的光榮。而且我可向大會保證，所有從事這項工作的各國已經花了若干星期的時間，從事最認真的討論，討論的時間甚為長久。

七一. 我們不難瞭解，主要的困難集中於完全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期限問題。無疑的，正如我們的討論中經常發生的情形一樣，所有關係各國代表團必須多多的遷就，我們已經幾乎就所有問題達成廣泛的協議，唯一的例外是期限問題。大會現有的決議草案是這種工作的結果。

七二. 日本代表團一向反對規定一個取消殖民主義的期限。我們每次在必要的時候都曾發表我們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總之，我國代表團的基本立場是，大

會規定期限顯然不符合本機關所應有的崇高政治任務。大會如果採取那個行動，就會為某一個領土變化迅速的國內政治的一切變動所拖累，最後會受那種變動情形的控制。這裏有若干友人似乎相信，規定期限對於有意延攔的管理國可施以強大的政治壓力。我抱歉地說，我一定不能苟同。創建一個國家或實現充分的自治是一件重大的事。我們認為我們不能為了獲得不定的政治利益，去冒重大的困難及危險；雖然日本代表團完全瞭解主張規定那種期限的朋友們動機誠實，但是有關各方包括本組織必然會因為規定那種期限而遭受最重大的困難及危險。

七三. 我已經說明了我國代表團為什麼對於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前文第七段及正文第八段(b)分段最後一句有堅強的保留。如將決議草案的這些部分分別交付表決，我們認為我們必須反對這些部分。否則的話，這個文件是極多亞非各國代表團公平而普遍協議的結果。雖然許多代表團可能對於若干措詞並不十分滿意，但是要我們贊同決議案的一般內容是沒有困難的。

七四. 也許我們無須在此地強調，我們對於任何書面文件必須加以非常審慎而合理的解釋，對於大會就殖民主義這個重要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尤其如此。我敢說，現有特設委員會成績斐然的原因，大半是由於該委員會全體現任委員態度極其慎重的緣故，他們在解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時，尤其對於特設委員會本身權力範圍的問題，都表現了高度的慎重態度。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如經通過，也將成為委員會一個重要的基本文件。依據我國代表團的瞭解，這個草案的若干規定須由有關各方加以最謹慎的解釋及實施。

七五. 我現在所指的特別是正文第八段(a)及(c)兩分段。例如關於(c)分段，我相信本大會的全體同仁一定可以看出將“宣言第五段所稱一切領土”一類字樣亂加解釋是一定會產生重大問題的。

七六. 我願意在結束之前指出，特設委員會的委員名額由十七名增至二十四名可能產生新的問題。但是，我們相信大會主席利用他的常使我們羨慕的智慧，會將這個重要的特設委員會改組，使現有的委員會良好的工作狀況可以維持，如果可能，甚至可以改善。

七七. Mr. Taieb SLIM (突尼西亞)：突尼西亞代表團已有機會向大會[第一一八一次會議]提出其關

於十七國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238]的意見，因此不擬重新討論三十四國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提出的一切問題。我們只願表示我們感謝決議草案各提案國所完成的工作。

七八. 關於整個案文，我國代表團參加了編製決議草案前舉行的會談，贊成所提的案文。我們知道那個案文是談判及遷就的結果，我們不能期望它完全符合我們的意見。爲了這個理由，雖然這個決議草案，在其他事項中沒有提及特設委員會主管範圍內的領土一覽表的重要問題，我們還是準備投票贊成它。

七九. 但是，我國代表團因是特設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對於另外一點也有重大的保留；我指的是第七段，該段擬擴大特設委員會的委員名額，增加新委員七名。我願意促請大會注意這件修正案對於現有委員成員方面的微妙平衡所引起的危險。目前的席次分配當然不是理想的，但是事實上這個分配業經證明爲可以相當適當地代表本組織關於殖民主義及取消殖民主義問題的各派意見。當然我們知道由於聯合國會員國數目的增加，須將特設委員會的組成略加更改。關於那點，我們可以記得聯合國六個最新的會員國中，四國屬於非洲，兩國屬於中美及南美。我們認爲在現有平衡狀態之下，增加兩個委員也許是合理而有用的。事實上簡略地檢討一下就可知道，非洲大陸在特設委員會現有組成中略佔優勢，鑒於非洲被殖民的領土是仍舊在殖民政權統治下的任何領土中幅員最廣而且人口最密的領土，因此那個優勢是很容易瞭解的。所有相信取消殖民主義的人們只有根據對將來的展望纔能考慮非洲的代表問題。

八〇. 毫無疑問的，在取消殖民主義的過程繼續進展的時候，聯合國內國家數目增加最迅速的是非洲國家。因此我們相信特設委員會委員名額現有的平衡應予維持。我們認爲我們可以增加兩個、三個甚至四個委員，而不致絕對破壞現有的平衡。如果按照決議草案的提議增加七個委員，情形就不同了，因爲那不但會危害委員會的平衡，而且將大爲妨害委員會工作的效率。

八一. 我相信特設委員會工作的效率問題是大會各會員國——正如我們一樣——極爲重視的一個問題。此外，最常提出的主張擴大特設委員會委員名額的一個理由是其他負責處理特設委員會現在主管範圍內問題的委員會可能解散。但是，第四委員會正在今天建議繼續設立一個主要機關，該機關的主管範圍包

括特設委員會範圍內的大部分領土，那個建議破壞了贊成多多增加委員名額的論點的根據。

八二. 此所以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減少所提增加委員的名額爲最多增加四名的任何修正案，由於無人提出這樣一個修正案，因此我們請求分別表決決議草案第七段，而且我們要投票反對該段。不過，該段如予保持，我國代表團還是要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八三. Mr. DEMETROPOULOS(希臘):希臘代表團願意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全文。

八四. 我們的政策一向是以一個原則爲根據，那個原則就是所有附屬民族必須在盡歷史可能的短期內行使他們的自決權。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幾乎所有殖民國都接受而且瞭解達成這個目標的需要，聯合國在最近幾年來已經經由發表宣言及所能採用的方法，幫同加速進行這個過程。

八五. 託管理事會即將完成其使命，因此理事會一直辦理的任務已經在更廣大的行動範圍內移交給十七國特設委員會。

八六. 我們認爲我們不能全力贊助十七國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238]所載的每個意見，甚至不能贊助現請我們表決的決議草案中的每一段及分段。我們發現在這一方面有如是多的趨勢及如是多的偏見，如是多的理想主義及如是根深蒂固的阻力，關於目標及達成目標最有效方法又有如是多的錯誤觀念，因此我們如期望聯合國各會員國願意合作的努力應該毫無缺點，應該獲得全體一致及全力的贊助，也許是期望過高了。但是，我們願意稱讚十七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國及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因爲它們的實事求是的精神使它們能就如此廣大而複雜的問題產生一個可以普遍接受的文件。

八七. 我們同意這個案文提案國的信念，認爲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特設委員會的設立，對於取消殖民主義的努力已經有了非常寶貴的精神貢獻。我們慶賀決議草案提案國設法重新規定特設委員會任務規定的中庸精神。我們相信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受到草擬這個案文時所充滿的精神的鼓勵，深知他們當前問題的錯綜複雜與種類繁多及他們必須遵守的法律限制，能够利用必須的一切嚴謹精神解釋他們任務規定，順利完成其負責辦理的工作。

八八. 正當託管制度即將結束及取消殖民主義已經指日可待的時候，我們想到了那些自決尚未列入聯合國議程的民族，及那些獨立仍舊完全有名無實的民族，它們的獨立受到極權主義政權的限制，或者受到外國人所強定的約束條件的限制。

八九. Mr. BOZOVIC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我們如此投票符合人人皆知的南斯拉夫關於取消殖民主義問題的立場。

九〇. 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是提案國非常努力的工作結果，它們在工作期間設法調和各種不同的意見。一般說來，我們相信它們已經成功，我們爲了它們的成就向它們慶賀。

九一. 我願意就決議草案正文第七段發表一個意見，該段規定將特設委員會委員名額增添新委員七人，由大會主席指派。

九二. 南斯拉夫代表團從前沒有反對擴大委員會的主要理由，現在也沒有加以反對的主要理由，但是我們願意說明我們的信念，就是新增委員的指派應該根據設立特設委員會時所採用的根據，以保存該委員會現有的平衡。我們相信我們必須像突尼西亞代表剛纔所說的，在那方面非常慎重地加以選擇，以維持這個微妙的平衡。

九三. 當然，我們要贊助規定適當期限的一段，因爲我們認為期限是可以規定的，但以徵詢非自治領土人民的意見爲條件；我認爲這是主要條件之一。非自治領土的人民是最好的決定其實現獨立時間的人。殖民國或大會如不查明各地人民的明白願望，都是不能決定期限的，特設委員會或者任何一個委員會必須籌備查明人民願望的必要方法及程序。在尚未就期限問題作任何決定前，必須顧及那些願望。但是我必須再度強調，期限的意見是和人民的顯明願望息息相關的，在取消殖民主義過程的最後階段必須顧及那些願望。

九四. 主席：三位代表請求准許發言，行使他們的答辯權。我首先請幾內亞代表發言。

九五.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現在提請大會核准的折衷案文使我們感到如是的焦慮，同時需要所有參加草擬工作的代表如是的努力及許多的犧牲，因此我國代表團在出席本大會時曾斷然決定不在討論時發言。但是有人在本講壇發表了若干陳述，幾內亞代表團必須簡短地予以答覆。有一個陳述使我們

感到非常焦慮，雖然我們應該完全有權對它作適當的答覆，但是我們要設法使我們的答辯非常簡短，同時只限於提出兩個呼籲。

九六. 我們第一個呼籲是向我們的突尼西亞同胞 Mr. Taieb Slim 提出的，他對於去年指派十七國委員會的情形知道得非常清楚，事實上比任何其他代表都要清楚得多，因爲榮任當時指派委員會委員的大會主席的就是突尼西亞代表。我們向我們這位同胞說，我們非常希望他的陳述是另外一個代表團發表的。

九七. 我們的同胞 Mr. Slim 曾和我們共同草擬這個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他知道在各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事實上他曾在這個講壇上表示他知道這些努力。他非常明白所達成的平衡是如何的微妙，而且他知道大會現有的案文並不代表任何一個人的特殊意見，因此我們只是要請他不要堅持他分別表決正文第七段的提議。

九八. 我們不擬討論擴大委員會委員名額的利弊，因爲在本大會及其他地方已經有人就此問題發表了許多意見。我們只是願意以團結的名義，我們本身曾爲此作重大犧牲而且這也是我們互相關係的基石，籲請 Mr. Slim，同時經由 Mr. Slim 籲請我們亞非的全體同胞，不要堅持分別表決任何修正案，因爲大會現有的案文的確是一個折衷的案文，是一個容易毀壞的折衷辦法，這個辦法如果改變了一絲一毫，就會破壞大家千辛萬苦建立起來的整個結構。

九九. 關於美國代表的陳述，我必須說——拿幾內亞共和國與美國的友誼關係來說，我有理由坦白地說——那個陳述使我們非常不愉快。我必須非常明確而老實的說，我們應該願意和真正殖民國的代表交涉。爭論中的問題是什麼呢？是期限的問題。

一〇〇. 這個問題已經在本屆大會提出過兩次，第一次是我國外交部長[第一一三一次會議]提出的，另一次是幾內亞國家元首[第一一四八次會議]提出的，除非我收到相反的訓令，我相信後者是對於美國政府友好的國家元首，美國代表極其着重不要侮辱任何人的必要，因此，我相信他是知道那個事實的。

一〇一. 我最低限度可以說——而且我要毫不遲疑地說——這些陳述中的若干話聽來像是對於幾內亞共和國的公開侮辱。

一〇二. 我們曾經說過什麼？我們正在說些什麼，而且我們決定要繼續說些什麼？大會在決議案一

五一四(十五)內決定立即採取措施——我重複立即二字——使尚未實現獨立的一切民族可在無條件及無保留的情況下實現獨立。

一〇三. 此外，直至那個時候為止，所有殖民國——不管是那個國家——一直企圖用必須確保有關各民族的進展為藉口，繼續施行殖民主義。但是，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正式而斷然譴責那個論據，規定了我們必須不要忘記的一個極其重要而嚴厲的原則。這種譴責載在正文第三段內，我現在引證該段只是為了提醒大家注意。該段案文如下：

“絕對不得以政治、經濟、社會或教育上之準備不足為遲延獨立之藉口。”

一〇四. 現在輪到我來問一個問題：大會幾乎全體一致地宣佈我們應該立即採取准許各領土獨立的措施，自動地說不准用準備不足這個完全捏造的藉口；既然如此，那麼為什麼還要延長殖民主義的生命呢？我願意知道，為什麼有人想要繼續實行殖民主義。

一〇五. 有人剛纔說了些嚴厲的話，甚至有人暗示別人不負責任和缺乏現實主義的精神。如果是指殖民的現實主義，那麼我們是同意的，因為我們永遠不會聽從那種現實主義。但是我願意指出，我們在本大會發言，純粹是代表遣派我們來此出席的人民及代表仍在殖民束縛中的我們的同胞。有些人仍舊茫然不知，非洲大陸的一切有生命的勢力都已明白而確實地發言主張一九六三年的獨立，我們最好將這個事實告訴他們。不管是在國家元首的會議——不管這些元首的政治信念如何——或者是在政治組織、我們的青年組織、我們的工會組織或者是我們的婦女團體的會議——我不擬提出這些會議的日期，使大會厭倦——所有的非洲有生命的勢力都已經主張一九六三年的獨立。可是，現在前來這個講壇發言的代表居然譴責那些已經表示這些人民的公意、熱望及理想的代表們，說他們缺乏現實主義的精神！

一〇六. 我們本來可以發表更多的意見，但是我們不擬答覆我們認為令人不快的陳述，至少不擬公開地在這個講壇答覆。反之，我們的答覆將為一個呼籲，這個呼籲是向美國代表提出的。

一〇七. 美國代表在其陳述中討論工作小組及亞非集團努力達成的折衷辦法，我們對於那項陳述第一部分前後非常矛盾的地方極為驚異。我願意指出，就幾內亞來說，大會現有的案文和我們原來的立場相

去甚遠，我們原來的立場是將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十八週年紀念日——定為期限，那個期限不是一個領土和另一領土實現獨立的期限，而是殖民國履行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定一切義務的期限。現有案文雖然和我們的立場相差極遠，但是我們為了團結一致的精神已經接受那個案文，因為我們一向認為——而且我們仍舊認為——首先非洲各民族間的團結一致，其次亞非各民族間的團結一致，乃是解放我們民族的基本必要條件。我們是為了這種團結一致的精神作了所有這些犧牲，同時同意和我們原來的立場相差如此遠的一個案文。

一〇八. 因此我願意籲請美國代表，請他顧及被壓迫者的實際情形，顧及美國本國人民自稱為其朋友的殖民地民族及非洲民族的實際情形不要堅持此事。我們已經造成了一種非常容易動搖的平衡。因此我們願意促請他不要堅持他分別表決的提案。我是代表我國代表團、我國政府及仍舊被奴役的非洲各民族，向他提出這個請求的。

一〇九. 關於日期的問題，在本大會舉行的一切討論都不應舉行，因為現在尚未到討論的時候。我願意告訴美國代表及現在怡然自得但卻不敢在本大會或其他地方的正式講壇上發言的代表們，他們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將有討論這個問題的機會。我們實際要求的是什麼呢？我們是在請求十七國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搜羅一切有關的事實，同時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建議，使後者能就這個問題作一決定。而且這就是被稱為絕對不切實際的提議！

一一〇. 從許多方面來說，第十七屆會對於取消殖民主義的問題似乎已有具體的進展。讓我們查一查主管機關——尤其是第四委員會——就西南非、南羅德西亞及最近就葡管各領土所採取的決定。所有這些決定都表示具體的進展。日期的概念是決議草案中幾個新觀念之一。其餘的概念只是提醒我們過去已經完成的工作是些甚麼工作。我雖然願意根據需要去盡量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願意說——而且這是我的結論——大會已經不准我們拿政治、經濟或社會方面準備不足作為延遲獨立的藉口。大會已經決定殖民國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將一切權力移交殖民地各民族。因此大家已經確認，不是過程過於遲緩，就是對於若干領土沒有準備採取任何措施。事實上若干殖民國甚至沒有同意將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適用於它們的殖民地。

一一一. 大會堂內各位代表一定會注意到，美國代表今天晚上在這個講壇發表的陳述和有人於一九六〇年在這個講壇發表的將有災禍降臨的警告及預言非常相似，那時正是第一次討論所有殖民領土立即實現獨立的問題。無論如何，我們記得一九五九年塞古·杜瑞總統在本大會堂第一次提及“立即解放”那一天。我們記得這個提議受到嘲笑的情形。

一一二. 我們完全記得辯論蘇聯所提立即准許所有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提案的情形，²及當時對於那個提案所發表的冷嘲熱諷，今天世界各地都稱讚那個提案為聯合國的一個傑作。

一一三. 關於今天就規定期限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我相信——而且我現在是在表示一個希望——明天美國代表將為首先承認大會第十七屆會如通過現有決議草案的規定就大有成就的一個人。

一一四. 我可否重新提出我向 Taieb Slim 同胞及美國代表所提的呼籲，請他們不要堅持其分別表決的請求。如果這個呼籲沒有受到注意，我就要請求再度發言，以提出另外一個具體的提案。

一一五.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我請求發言，以便對於幾內亞同仁就我們的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所作非常警關的辯護補充一點意見。首先我願意提出我的觀感，以答覆美國代表在此地發表的意見。我擔憂他所說的話對於我們若干的同仁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要設法中和這個影響。

一一六. 美國代表所提最重要的反對理由是關於我們所提案文前文最後一段及正文第八段(b)分段的。我願意宣讀這兩段。前文最後一段案文如下：

“認為欲加速廢除殖民主義，必須訂定充分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各項規定之適當期限。”[A/L.410 and Add.1.]

我深知在本大會表示的最重要的反對理由是，我們是在請求規定期限。因此，有人假定我們是在請求特別規定一個籠統的期限。前文最後一段並未請求規定籠統的期限。否則的話，我們就會在前文一段中提及這個期限。我們是在此地請求規定一個為任何尚未實現獨立的領土可以作為期限的適當期限。我們已經在第八段(b)分段解決這個問題。大會可在該分段知道我們想要達到何種目的，希望達到何種目的。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4502。

一一七. 我們已經慎重地用下列的方式草擬此段：

“建議徹底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特定措施，包括關於訂定適當期限之建議在內。”

正如我在今天早上所說的，我們慎重地使用“建議”字樣，因為我們願意使它可能表示為任何附屬領土規定期限，也可能表示要規定一個籠統期限。

一一八. 然則誰將規定期限或若干期限呢？不是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要向大會提出建議，大會可以接受或拒絕這些建議。特設委員會必須徹底研究各附屬領土的情況。這些研究當然包括關於人民願望及政治運動領袖願望的知識，特設委員會根據這個研究及對於殖民國意見的評估，將向大會提出建議。

一一九. 如果要提出這些建議——我認為是要提出這些建議的——那麼規定一個籠統期限並不十分困難，因為那個期限非常可能是在實現獨立途上最後一個領土的期限。因此有人擔憂期限將定為兩年或三年內——我國希望可以定出這個期限——那是不一定有理由的。事實上殖民國的代表擔任特設委員會的委員，我知道特設委員會的情形，深恐籠統的期限不會是我國代表團所希望的期限。我希望特設委員會將依據我國代表團的願望提出建議。但是，那是要由特設委員會決定的；甚至它是否要規定籠統的期限，也是由它決定的。

一二〇. 因此根據那點，我願意指出美國代表所表示的憂慮是沒有理由的。根據那點，我願意籲請他重新考慮他的立場。如果他不重新考慮他的立場，那麼我願意仿效幾內亞代表剛纔的榜樣，聲明我願意提出另外一個提議。

一二一. 同時我也願向突尼西亞代表提出一個呼籲。我們知道他已經盡力促使我們的起草委員會接受突尼西亞代表團的意見。但是，突尼西亞代表是我個人的朋友，我希望他會重新考慮他的提議。如果他不能重新考慮他的提議，那麼我不得已只好採取一個立場，那個立場必須由我以後可能提出的提案表達出來。

一二二. Mr. ADEYINKA(奈及利亞)：奈及利亞是這件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的聯合提案國，但是我國代表團不擬在辯論這件草案的時候發言。但是美國代表在解釋投票理由時，提及我國外交部長

在第十六屆會就期限問題發表的陳述，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職責所在，必須在現階段發言，以改正紀錄，同時消除各會員國心中的任何誤解。

一二三．美國代表說，我國外交部長在去年建議將一九七〇年定為廢除殖民主義的目標日期。這不是正確的引證，也不是正確的解釋。因此，他的話使大家有了誤解的機會，認為奈及利亞不贊成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立即獨立，認為奈及利亞在這個問題上是中立主義者。我們完全否認這種說法。奈及利亞是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聯合提案國。

一二四．正確的情形是，我國外交部長在大會第十六屆會〔第一〇五〇次會議〕首次提出目標日期之議，作為促成取消殖民主義的推動力及觸媒劑。其後他顧及所涉及的一切因素及問題，詳細檢討特別規定一九七〇年之議，規定應於那個日期之前、在那個日期、但是不要遲於那個日期完成取消殖民主義的工作。我願意重申這個意見，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意見：應於那個日期之前、在那個日期、但是不遲於那個日期完成取消殖民主義的工作。那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可以改變的。

一二五．我國代表團在提出目標日期的問題後，看到這個意見已經在聯合國得到支持，實屬欣慰；因此我們沒有美國代表團所表達的憂慮及不安。預定期限的目的是要增加取消殖民主義運動的推動力，因為“立即”字樣對於殖民國似乎已經喪失了意義。

一二六．我已經取得了發言權，因此我願意聲明我國代表團對於美國代表團發表的意見非常擔憂，對於分別表決這件重要決議草案的請求尤其擔憂，這個草案是微妙而平衡的折衷結果，現在應該一致加以通過。我國代表團相信，為了要保持聯合國已在關於取消殖民主義的兩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六五四(十六)〕所已表示的全力擁護取消殖民主義運動起見，關於這個問題的第三件決議案不應獲得較遜於以前兩件決議案的地位。我們相信各代表團僅應表示它們的保留，那種立場可在大會速記紀錄中全部載明。

一二七．我國代表團為了這些理由，必須反對美國代表所作分別表決的呼籲。我們認為這是要削減關於取消殖民主義的第三件決議案的重要性及意義的企圖。我們非常認真地向美國代表團及突尼西亞代表呼籲，請他們不要堅持分別表決之議。

一二八．但是，我們也贊同幾內亞代表提出的呼籲。我相信本大會的代表已經誠懇地接受了這個呼籲，而且我們相信，他們在聽取了各代表在這個講壇就准許殖民地民族獨立問題發表的意見，同時已經認清所有非洲民族均應獲得自由之後，亦會和我們聯合起來，共同投票贊成大會現有的這件偉大決議草案。

一二九．Mr. Taieb SLIM (突尼西亞)：我願意感謝我們的幾內亞同胞 Mr. Dallo Telli，因為他提出了一個動人的呼籲，請我不要堅持我所作的分別表決決議草案第七段的請求。我願意向他保證，如果不是為了一個小小的細節，突尼西亞代表對於他的呼籲是不能充耳不聞的：我願意提請幾內亞代表注意，我們對於這個特別問題的意見有不同之處，這個不同之處對於我國代表團是相當重要的，此外，本大會中我們的若干友人及我們的各個團體是同意我們的意見的。

一三〇．我願意告訴我的幾內亞同胞，十七國委員會的平衡對於取消殖民主義的工作當然較決議草案的平衡更為重要，我國代表團認為分別舉行我們請求的表決是不會——我重說一句，不會——危及這個草案的平衡的。我可以補充一句，這個案文包括了並不反映我們意見的若干點，但是我們已經說明，我們為了團結一致的原因，要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一三一．所以我說，而且我重複地說，如將第七段加以修正，將“七名”字樣改為“四人或四人以下”字樣，那就是一個可使這段獲得全體一致贊助的折衷辦法。我很抱歉地說，我們自己所作的關於這種折衷辦法的呼籲並未為人所注意。這就是我要向我的同胞 Diallo Telli 道歉，必須告訴他我不得不堅持分別表決第七段的理由。

一三二．主席：請阿富汗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三．Mr. PAZHAWAK (阿富汗)：我國代表團是大會現有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提案國之一，這已經足以說明我們關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是甚麼，我們的意見是什麼。另一方面，在我們提出建議或提出決議草案時，我們依照我國代表團的慣例，一向總是虛懷若谷的採取這個行動，同時參照大會所舉行的討論情形仔細考慮這個建議或草案。今天晚上已經就這件決議草案舉行了非常積極的辯論，我們非常尊重其他代表所將發表的意見；我們已經非常仔細地聽了各代表就這個草案所發表的種種意見。我國代表

團在現階段只要向大會提出一個請求。我是決議草案的提案者之一，而且我只是代表我本國的代表團發言，相信我們需要時間去仔細考慮各代表就這件決議草案發表的意見，我非常高興地說，在舉行了辯論之後，我們的確有那些時間可供我們支配。

一三四. 我很抱歉我曾請求就程序問題發言，因此延遲了大會議事的程序，但是我要正式的提議，關於實體的任何表決或程序應俟遲至星期一午後舉行，使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可以和其他代表團進行磋商，回到大會，報告這些磋商的結果。這是我的提議，我希望這個提議是可以接受的提議。我希望各代表同仁可以同意我的意見。

一三五. 主席：各代表已經聽見阿富汗代表的提議。我認爲那不是延會或停止辯論的動議。阿富汗代表提議決議草案的表決展期至星期一午後舉行。本席現在聽憑大會各代表決定。

一三六. Mr. BINGHAM(美利堅合衆國)：我不反對這個動議，我請大會容許我用答辯的方式發表非常簡短的意見。我只是想要聲明，我對於幾內亞代表解釋我前次所說的話的方式，感到非常不安。我可以向他保證，我最不願意做的事情是得罪他或他的國家，事實上該國是我國的友邦。我所說的話顯然含有得罪之意，因此我只能向幾內亞代表——我是極爲尊重他，而且我認爲他是我的朋友——說，我感到非常抱歉，我向他提出謙恭的歉意。

一三七.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我欣然察悉美國代表剛纔發表的陳述，並以此如是了解幾內亞的反應爲慰。我也願意向他保證我把他當作一個朋友，並且願意代表我國聲明，幾內亞共和國認爲美國是一個友好的國家。

一三八. 但是我們最寶貴的願望是，美國應該經由幾內亞成爲非洲的友人，及仍舊在殖民桎梏下低頭的非洲各民族的友人。我相信他可以了解我的意思，我無須詳細討論這點。

一三九. 我了解阿富汗代表提議的良好用意，不過我國代表團本來是希望今天晚上舉行投票，因爲情形是非常清楚的。爲了團結一致的精神，爲了友誼及我特別尊敬阿富汗代表的緣故，我只能同意他的提案。但是，我們從過去的經驗知道，對於我們這個幅員狹小地位低微的國家來說，時間實際上是很少會幫忙我們的。我希望在星期一看見一個例外。

一四〇. 無論如何，大會已經知道——而且我願意用幾內亞代表的資格重申這個意見——我們認爲通過准許獨立的宣言是非洲大陸一件偉大的和平事業。去年我們認爲設置十七國委員會以負責實施這個宣言的行動是非洲和平的新行動，我們今天所請求的一切措施都是爲了那個目的。非洲各民族決心解放自己，不管結果如何。所發生的唯一問題是，他們的解放是否將爲和平的解放——那是我們最珍貴的願望，而且我們知道我們在那方面可以得到聯合國大力幫助的——還是會違反我們的願望，不顧我們的努力，必須由流血去實現這個解放。我希望在座各位代表，最主要的是我的朋友美國代表，可以設法保證非洲不可避免的解放行將在和平中實現。

一四一. 主席：無人反對阿富汗代表的提議，因此我們要依照提議，到星期一午後再來表決這個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

決定如議。

一四二. 我們現在準備討論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其餘部分。在尚未進行討論之前，我請敘利亞代表就舉行表決事發言。

一四三. Mr. RIFAI (敘利亞)：主席請我發言，我向他道謝；但是我認爲我已經聲明，我要就程序問題發表的陳述原擬於大會決定現在審議中的決議草案後發表。我認爲現在不是我就仍須審議的且載於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各決議草案所應遵行的程序提出這些提議的時候。我認爲我們可以等到星期一午後提出這些提議。

一四四. 主席：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現在提議延會。大會將於明天早上開會，討論爲第四委員會報告書主題的各項議程項目。

一四五. Mr. YOMEKPE(迦納)：我抱歉地要在現階段發言，但是我願意促請主席注意一件事。第四委員會預計在明天上午開會。我們原來希望我們現在可以開始審議第四委員會各報告書。我看見該委員會的報告員在這裏，而且我認爲出席本大會的第四委員會委員可以同意我的意見，大會現在如能着手討論這些報告書，而不要延會，那是可以利便我們的工作的。

一四六. 主席：大會已經聽見迦納代表的提議。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爲大會同意繼續開會。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七

西南非問題：

- (a) 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5310)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40)

議程項目五十四

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5349)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各項報告書。

一四七. Mr. IBE (奈及利亞)，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我願意首先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西南非問題的報告書[A/5310]。委員會以壓倒的多數通過——九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件實體的決議草案，該草案附載於報告書內，編為決議草案貳。壓倒多數的代表贊助這件決議草案當然是委員會引以為慰的事情，這證明各代表用在這個項目所作的巨大努力是有代價的。

一四八. 建議大會通過的其他兩件決議草案，一件是關於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所審議的請願書及來文的，另一件是關於解散特設委員會的問題的。

一四九. 我願意在現階段促請大會注意報告書第五段最後部分，該部分提及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代表非洲局將 Hosea Kutako 酋長的半身像獻給第四委員會，這位酋長是西南非備受尊重的領袖。委員會願意建議秘書長接受這個半身像，其後獲悉這個禮物已經接受了。

一五〇. 說了這幾句話後，我願意建議大會一致通過西南非問題報告書所載的三件決議草案。

一五一. 我現在說到第四委員會關於“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一項的報告書[A/5349]。

一五二. 根據委員會的決定，這件報告書現在直接送大會。各會員國可能會在報告書內找到若干錯誤及遺漏，我願意聲明，報告員非常願意各代表促請他注意任何錯誤，俾將那些錯誤糾正。

一五三. 我自己願意在尚未正式提出報告書前，提出幾個改正及一個補充。報告書編纂完畢後，象牙海岸代表向報告員說，他的代表團願意列為報告書第六段所載決議草案[A/C.4/L.759/Rev.1]聯合提案國之一。

一五四. 此外，報告書第二十六段誤將奈及利亞列於決議草案[A/C.4/L.761]提案國名單內。奈及利亞代表向第四委員會昨天舉行的會議[第一四二一次會議]指出這個錯誤，報告書定本將糾正這個錯誤。

一五五. 正如我說過的，第四委員會請報告員直接向大會全體會議提出報告，以趕辦委員會的工作。這件報告書和西南非問題報告書一樣，主要是程序的性質，其目的是就第四委員會對於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意見[A/5160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所已採取的行動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五六. 我現在謹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附載了三件決議草案，那些草案是第四委員會建議大會核准的。

一五七. 決議草案壹載有第四委員會花了許多時間提出的若干建議，第四委員會討論這件決議草案前文第七段及正文第七段時尤其花了許多時間。

一五八. 關於決議草案貳，第四委員會當時據有秘書長關於這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A/C.4/593]。大會現在據有秘書長在第四委員會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後提送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A/C.5/964]。

一五九. 決議草案參建議大會解散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

一六〇. 鑒於為時已晚，我在說了這幾句話後向大會推薦第四委員會就討論中的兩個項目提出的報告書，請大會予以核准並通過，而且我希望這些報告書可由極大多數通過。

一六一. 主席：發言僅限於解釋投票理由。我們首先要處理西南非問題。希望解釋投票理由的代表如果願意，可在一次的發言中提及第四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三個建議。

一六二. 我們現在開始表決。我們要表決委員會報告書[A/5310]所載的各件決議草案。決議草案壹是

第四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的。我可否認爲大會也已經通過這個草案。

決議草案壹當經通過。

一六三. 主席：關於決議草案貳，第五委員會已經提出這件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A/5340]。我將這件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貳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六四. 主席：決議草案叁是第四委員會無異議建議的。我可否認爲大會也已經通過這個草案。

決議草案叁當經通過。

一六五. 主席：第四委員會第二件報告書[A/5349]提及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就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的問題提出的報告書。有無會員國願意解釋投票理由？

一六六. Mr. GARIN(葡萄牙)：報告書[A/5349]所載的決議草案已經我國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加以評論，因爲這個草案原來是在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我國代表團現在重申其立場，希望將本代表團在該委員會發表的明晰陳述視爲已在本大會重述一遍。但是我們現在願意進一步發表幾個意見。

一六七. 擬具這件決議草案所採用的方法不但輕視憲章，而且進一步着重表示本組織某一部分會員國企圖強令我國奉行國內行政的細節強迫我國否認其在數百年來歷史過程所演成的而且是國際法所完全承認的傳統的政治進化。雖然鑒於大會普遍的趨勢，向多數會員國談論憲章似乎幾乎是不合時宜的，但是我國代表團仍要極力抗議這種非法的程序，再度斥責一件超越本組織基本法律範圍的決議草案。

一六八. 從另一個角度看，這件決議草案也強調表示企圖用命令的方式組成國家，而不管所涉及的領土傳統組織如何，也不管有關整個人民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如何。

一六九. 一個國家一向被人認爲是由於純粹內部力量的團結行動所造成的有機性和歷史性的生長，而且被認爲是不能解釋的集體靈魂的創建，現在有人正要企圖曲解這種國家的概念。因此現在有人企圖利用詭計創建國家，那些詭計不顧實際的情形，非爲謀求各民族的福利或進展；反之，那些詭計是要實行口號，或者就像不幸業經證明的情形一樣，它們隱藏着政治力量或領土野心的若隱若現的偽裝目的。

一七〇. 正如我所已簡略證明的，這個草案不但是非法及不切實際，而且和我們在其他方面所說的現代的需要完全背道而馳，所謂現代的需要就是建立大的經濟及政治區域；例如建立共同市場，及大力鼓吹而且在若干地區實行政治統一、聯邦及同盟的主張，甚至將地理、歷史、種族及文化極爲不同的人民所居住的領土也包括在內。那些努力被人視爲合法的努力，因此我們不明白何以某些人的朝着相反方向所作的努力也是合法的，因爲那些人設法破壞幾個世紀以來促使葡萄牙國協若干部分團結一起的家庭關係。但是，有人在本組織從事那種努力，而且從實現這些努力所用的過程看來，那些努力只能說是受到和現代世界趨勢毫無關係的動機所鼓動。這些動機只是並不嚴密地隱藏起來，不能逃出我們的注意力。這些動機是若干人的野心，他們企圖由於我們各民族向着實現最高人類價值所作繼續不斷的進化之中斷而獲得利益。如果需要找到那種動機的證據，這些證據可從某一國家對葡萄牙領土所進行的顯明侵略找到，該國是本組織反葡萄牙運動的一個領袖，早在一九五七年就曾首先提出討論中的項目。

一七一. 從我所說的一切事實看來，我們必須得到一個結論，這個決議草案可以達到鼓勵若干野心的目的，那些野心是在維護若干主義的虛偽藉口下隱蔽着的，無論如何，那些原則一直是在所有葡萄牙領土實行的。

一七二. 我們在本大會聽見有人熱心地高談在其他方面是極可尊重的原則，如果那種談話具有絲毫的誠意，那麼本大會堂就會充滿這個決議草案本來是要反映出的鄭重抗議，抗議煽動顛覆行動、武裝滲入、支持並鼓勵恐怖主義運動、在外國建立基地及訓練所謂愛國戰士——雖然是不同國籍的戰士——及揚言侵略的公開威脅；實在說就是抗議違反爲本組織存在理由的最神聖原則而從事武裝侵略、征服若干人民的行動。

一七三. 所有這些行動已經發生，而且目前正在發生。但是在辯論的過程或辯論的結論中都未確認這種事實，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爲極有理由譴責那些倡議這個草案者是不誠實的。因此那些譴責本組織採用雙重標準的人們又得到了一個論據。

一七四. 這件決議草案另外一個基本事項必須盡量加以注意。草案前文中的一段提及請願人。特設委員會已經得到情報，那個情報雖只有相對的價值，但

是會促成有利於葡萄牙的若干結論。但是，委員會並未通過那些結論，反而通過其他有時完全相反的結論，那些結論完全是根據就憲章來說是非法聽取的請願人的陳述得來的。而且這些請願人是什麼人呢？他們料想是反葡萄牙的人，不管他們個人的來歷如何；他們是由公開廣告招來的人；他們是大都沒有什麼修養但是卻敢對公共行政這個極為專門的問題提出意見的人；他們這些人有些不是葡萄牙國民，而且從來沒有到過葡萄牙領土；他們這些人都住在海外，其中有些從前是號稱葡萄牙行政當局的敬慕者，但是轉瞬之間卻改變了意見；他們是據我們所知領導恐怖主義運動的人；最重要的，他們這些個人並不是像在法庭那樣向任何宗教或民政當局宣過誓必定說出真話的人，而是人云亦云沒有提出任何證據的人，但是他們的話卻被我們接受為可靠的證據。

一七五。因此，特設委員會的結論事實上完全是從一批不倫不類的請願人的陳述得來的，他們不但沒有絲毫保證他們具有充分的知識及誠實的人格，甚至沒有保證他們一定說出事實真相，永遠不會提出一絲一毫的證據，去證實他們的道聽塗說。這件決議草案所根據的，主要就是用這種方式得到的結論。

一七六。附帶說明一句，我們應該注意，一位當選擔任本組織一個有關機關主席的人，正是那位為了實施非法的計謀說過“什麼憲章不憲章，理事會不理事會”以圖為利用武裝侵略以併吞領土的行爲辯護的人，同時另外一個有關機關後來圖將所涉及的領土稱爲和侵略國“統一”了，以掩飾那種併吞行動。

一七七。但是，有人認爲所利用的情報來源是可資利用的唯一來源。這是我國代表團所不同意的。第一，獨立的外國人士曾訪問那些領土，後來經由國際報界及其他新聞媒介廣爲發表他們的意見，這些人所提出的證詞爲數不少。沒有人提及他們的這些證詞，更無人引證這些證詞。但是，這些證詞都反駁而且否認本組織現在流行的諸種指控，例如說人民方面有反葡的情緒，說政治不安的重大和真正的運動存在。這些觀察者自由地訪問各色人民，因此可以達成客觀的意見；最使他們驚異的事實是，他們所訪問的領土人民和平常一樣從事他們安靜的職業，他們在十全十美的種族和諧氣氛中，以葡萄牙社區內自豪而快樂的一分子的資格怡然自得的生活；這些事實和世界許多地區——包括本組織——所狡猾地散佈的宣傳是相反

的。這些證詞俱未見於作爲本草案之基礎的報告書和辯論內，那是令人遺憾的事。

一七八。第二，葡萄牙政府在最近的過去曾經採取若干範圍非常廣泛的新措施，進一步促進海外人民的福利及通盤進展，包括政治進展。

一七九。第三，葡萄牙政府曾經請求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在公共行政的重要部門惠予合作。

一八〇。雖然所有這些事實都是衆所共知的事情，但是這個草案完全忽略了這些問題，其目的顯然是甚至不要造成絲毫有利於葡萄牙行政當局的印象。黨同伐異的態度實在不能表現得較此更明顯了，而專心從事於國際瞭解及和諧的本組織竟發生如此可怕的現象，那是極可遺憾的事。

一八一。因此，顯然的現在這個決議草案和本組織決定在辯論中客觀估評問題的態度不相符合。一方面這些辯論一開始就超越憲章的範圍，同時這件決議草案顯然甚至較那一連串不合法之事更不合法。實在說，這個草案雖然是在憲章第十一章的標題下提出的，但是它的條款和我們的基本法的這一部分規定毫無關係；此外，特設委員會作成的結論和它的報告書所載的實際研究結果不符；最後，這個草案甚至較報告書的結論更進一步。

一八二。對於葡萄牙所作的攻擊及指控大半是從一個觀念得來的，那個觀念被視爲是天經地義的，就是我們的政策沒有認清現代非洲的需要及願望。我國代表團曾數次證明，如將我們的政策及辦法加以公平的分析，就可知道那些意見是不能成立的。我們的目標在於謀求我們所有民族在政治、社會及教育工作的一切部門獲得穩定而基礎健全的進展；我們的目標是要根據人人平等的原則建造多種族的社會，其意義不但指各種不同的種族團體的共存，而且是指取消種族主義——如欲非洲進展使其在世界上獲得因其人力及物力而應獲得的地位，它便極需要化除種族成見。說到這裏，我們今天對於大家感情用事，以致不能明白瞭解我們用盡一切力量及熱忱所謀求的崇高目標，非常遺憾。我們已經表示，我們願和國際組織合作，共同促成這些目標。我們爲了同樣的目的，表示願和所有國家合作，尤其願和鄰國合作，希望各國在它們不復感情用事，而實事求是的時候，可以逐漸認清，就精神及物質的進展來說，我們的目標和他們的目標並無不同之處。我們期望廣泛的共同利益可以克服這些

爭執，這些爭執有許多並不是由於可以說是和非洲人民真正需要有關的目的所促成的。

一八三．但是，雖然我們有誠懇意志和努力，我們還是面臨人爲的誤會及曲解的氣氛。我們抱歉的說，現在這個決議草案就是如此，因爲它載有爲我國代表團所憤然拒絕的指控。我指的特別是關於壓迫的指控，我們認爲對於這個問題的任何認真研究或認真審議不應有這種指控。大家竟會對我國提出這種指控，這對於本組織大部分會員國現有的心理乃是一個悲慘的評論。同時這也是完全顛倒是非的行動，很可遺憾地，這種行動已經成爲若干人士的行動方案。

一八四．另一個顛倒是非的例子是指控“葡萄牙政府之政策與行動……已造成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我國代表團敢說，構成威脅情勢的是對於葡萄牙所進行的不幸的誹謗運動及其他非法活動，及集體的侵略行爲，他們可從侵略行爲造成——甚至他們已經造成——一種情勢，暗中認可恐怖主義，同時對於公開侵略的行動則緘口不言。

一八五．我國代表團爲了我所已陳述的種種理由，而且似乎無須再加考慮，代表葡萄牙政府就這件決議草案所載的規定提出最正式的保留。

一八六．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經沒有發言人了，因此大會要着手表決。我們要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5349]所載的三件決議草案。

一八七．我將決議草案壹交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牙買加首先表決。

贊成者：牙買加、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

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根廷、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

反對者：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

棄權者：荷蘭、紐西蘭、挪威、土耳其、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加拿大、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希臘、冰島、義大利。

決議草案壹以八十二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一八八．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貳交付表決，第五委員會已經提出了一個關於這個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A/5357]。

該決議草案以九十六票對二票通過。

一八九．主席：最後，我將決議草案叁交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一百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午前十二時十分散會